



康宏股份

NEEQ : 835264

浙江康宏物流股份有限公司

ZHEJIANG KANGHONG LOGISTICS

年度报告摘要

2017

一. 重要提示

1.1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，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，应当仔细阅读同时刊载于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 neeq. com. cn 或 www. neeq. cc）的年度报告全文。

1.2 公司董事会及其董事、监事会及其监事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1.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审议本次年度报告的董事会会议。

1.4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对本公司本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，并且出具了标准无保留的审计报告。

1.5 公司联系方式

董事会秘书或信息披露事务管理人	丁敏娟
职务	董事会秘书
电话	0571-88991583
传真	0571-88105572
电子邮箱	hzkhkh@126. com
公司网址	www. zj-khl. com
联系地址及邮政编码	杭州市余杭区临平世纪大道西 102 号九洲大厦 606 室 311100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网址	www. neeq. com. cn
公司年度报告备置地	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二. 主要财务数据、股本结构及股东情况

2.1 主要财务数据

单位:元

	本期	上年同期	本期(末)比上期(末) 增减比例%
资产总计	60,572,688.90	55,418,657.38	9.3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	35,712,279.36	34,895,122.80	2.34%
营业收入	134,608,334.16	110,700,486.18	21.60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	817,156.56	1,123,934.37	-27.29%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 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	926,997.00	1,071,117.92	-13.46%

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	2,050,173.01	1,191,558.50	72.06%
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	2.63%	3.23%	-
基本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6	-33.33%
稀释每股收益（元/股）	0.04	0.06	-
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（元/股）	1.79	1.74	2.87%

2.2 股本结构表

单位：股

股份性质		期初		本期变动	期末		
		数量	比例		数量	比例	
无限售条件股份	无限售股份总数	11,187,500	55.94%	-	11,187,500	55.94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2,562,500	12.81%	-	2,562,500	12.81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375,000	1.88%	-	375,000	1.88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有限售条件股份	有限售股份总数	8,812,500	44.06%	-	8,812,500	44.06%	
	其中：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	7,687,500	38.44%	-	7,687,500	38.44%	
	董事、监事、高管	1,125,000	5.63%	-	1,125,000	5.63%	
	核心员工	-	-	-	-	-	
总股本		20,000,000	-	0	20,000,000	-	
普通股股东人数							7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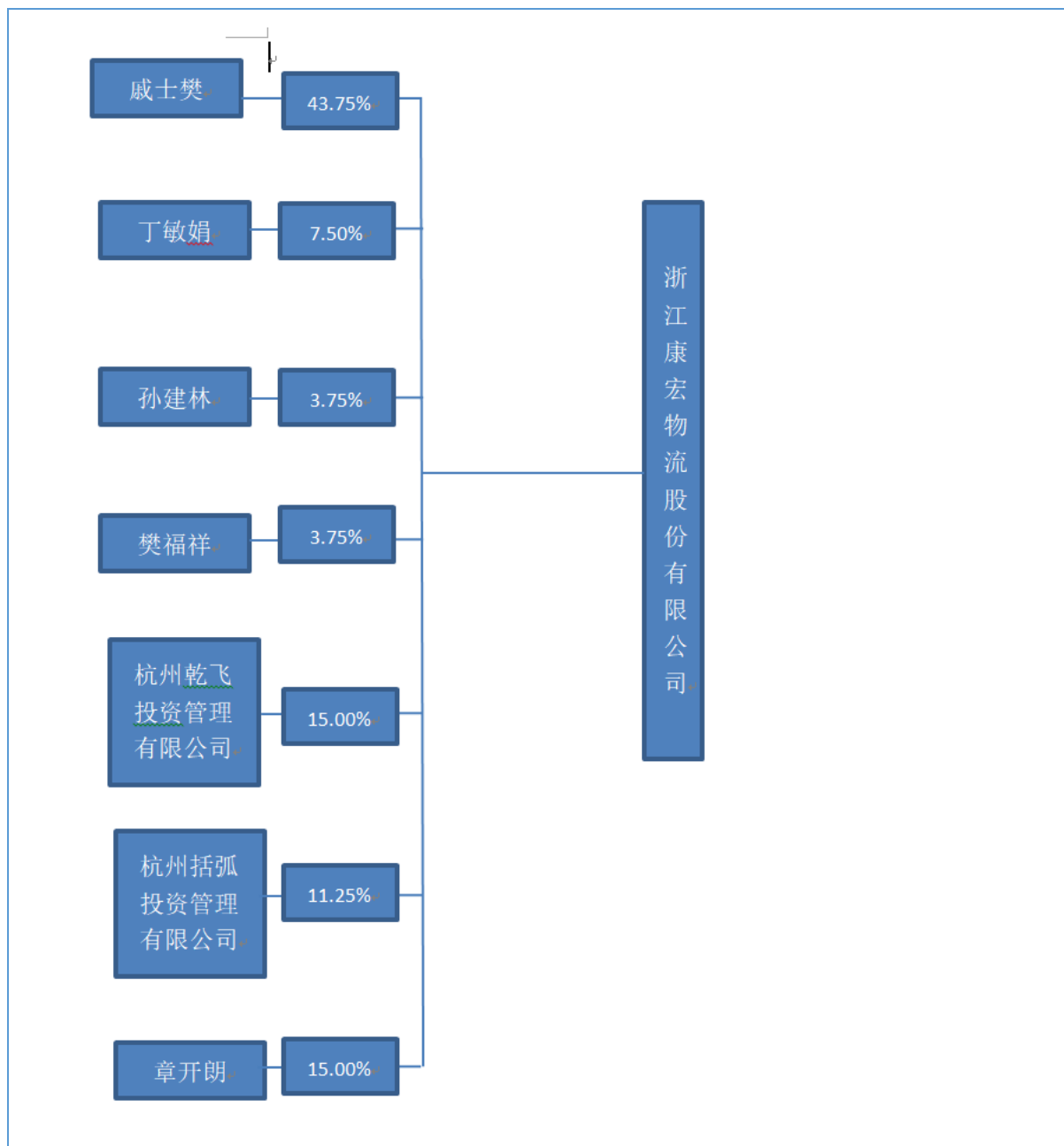
2.3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（创新层）/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10%及以上股东情况（基础层）

单位：股

序号	股东名称	期初持股数	持股变动	期末持股数	期末持股比例%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	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
1	戚士樊	8,750,000	-	-	43.75%	6,562,500	2,187,500
2	章开朗	3,000,000	-	-	15.00%	0	3,000,000
-	杭州乾飞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1,000,000	2,000,000	-	15.00%	0	3,000,000
4	杭州括弧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	2,250,000	-	-	11.25%	0	2,250,000
5	丁敏娟	1,500,000	-	-	7.50%	1,125,000	375,000
合计		16,500,000	2,000,000	18,500,000	92.50%	7,687,500	10,812,500

普通股前五名或持股 10%及以上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：公司控股股东为戚士樊，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戚士樊与丁敏娟，戚士樊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。丁敏娟同时担任公司董事、财务总监、董事会秘书。戚士樊与丁敏娟持有公司股份不在董事、监事、高管持股中重复计算。

2.4 公司与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。



三、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

3.1 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

√适用

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

a. 2017年4月28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（财会〔2017〕13号），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，对于施行日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，要求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。

b. 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（2017年修订）》（财会〔2017〕15号）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，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，对2017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。

c. 2017年12月25日，财政部发布了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17〕30号），适用于2017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的编制。

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。

本次影响的金额为2016年营业外支出减少-60,304.50，资产处置收益增加-60,304.50，对所有者权益总额不产生影响。

3.2 因会计政策变更及会计差错更正等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

√不适用

3.3 合并报表范围的变化情况

√不适用

3.4 非标准审计意见说明

√不适用